

# 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3〕020144号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：

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远辉智能装备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远辉智能）提供借款，用于项目建设，并由控股子公司浙江远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远泰智能）与巴苏尼智能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巴苏尼智能）向远辉智能租赁设备及厂房，厂房租赁价格以柯桥地区及周边厂房租赁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设备租赁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（不低于设备折旧金额）协商确定。此外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,535.17 万元，同比下滑 75.63%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远泰智能、巴苏尼智能向远辉智能租赁设备及厂房的价格协商机制、具体决策程序、市场可比案例等，说明如何确保设备租赁价格的公允性、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，并进一步说明远泰智能、巴苏尼智能的少数股东是否与发

行人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；(2) 结合公司 2023 年各季度业绩环比情况，相关在手订单、交付周期及订单转化率，行业发展情况等，进一步说明影响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持续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。

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。

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3 年 11 月 1 日